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認購方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該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認購事項的最新資料及延長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認購事項情況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確認、批准及同意。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正處理認購方作出的申請，故尚未取得有關確認、批准及同意。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已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認購方仍在考慮豁免認購協議項下有關清洗豁免之條件、在缺乏清洗豁免之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以及於完成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可能性。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作出更新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中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及不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